

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

106.11.28 第六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訂定

107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第一次修正

108 年 10 月 22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第二次修正

109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第三次修正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為建立誠信、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，依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法令遵循部。

第三條（檢舉案件類型）

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類型如下：

- 一、舞弊、侵占或挪用公款。
- 二、非法占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物。
- 三、偽造文書使公司或同仁受有損害。
- 四、洩漏公司內部機密及客戶或同仁相關資訊。
- 五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收受賄賂，或營私勾結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。
- 六、其他違法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之行為。

第四條（受理單位）

本公司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法令遵循部。

第五條（舉報管道）

任何人發現有第三條所列案件類型，得利用下列管道向本公司提出檢舉：

- 一、檢舉專線：(02) 2395-6128
- 二、檢舉信箱：law@megaholdings.com.tw 或郵寄本公司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17 樓)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。

第六條（受理條件）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，本公司始予受理：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。但檢舉人為外籍人士者，應提供姓名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。
- 二、檢舉人之聯絡地址、電話及電子信箱。

三、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
四、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匿名檢舉案件原則不受理。但如其檢舉內容或提供之事證具體且有調查必要者，仍可受理。

調查中或業已調查審議之同一案件重覆檢舉者，受理單位應不予受理，並錄案備查相關文件及資料；但對檢舉內容所附新事證，認有另啟調查必要時，得依本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（處理程序）

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檢舉案件受理後，應以密件處理。

二、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，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。

三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，應陳報至督導副總經理，受陳報人應指定人員即刻調查相關事實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或子公司調查或協助處理。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總經理。

四、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以上主管者，應陳報至全體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得交由稽核單位或外部專業人員進行調查。調查報告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五、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之情事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
六、本公司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至少保存七年。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。

七、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，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。

第八條（處理時程）

檢舉內容涉本公司者，處理期限以受理日起 20 日內為原則，檢舉內容涉子公司者，加計子公司作業時間之處理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，但案情複雜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之一（檢舉人保護措施）

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：

一、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。

二、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內部檢舉人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第九條（改善措施及通報）

檢舉情事如經查證屬實，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

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受理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。如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，本公司應依「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。

第十條（子公司檢舉案）

移請子公司調查或協助處理之檢舉案，子公司應依其檢舉制度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並將調查結果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回報本公司，由本公司依內部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（檢舉案件之獎懲）

符合受理條件之檢舉案件，受理檢舉之單位或人員無正當理由未處理或遲延處理，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而未處理者，依公司內部懲戒規定辦理。

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，且對本公司確有具體貢獻者，得酌予檢舉人獎勵。

內部檢舉人如經查證有虛偽陳述或惡意指控者，應予以紀律處分，情節重大者應予免職。

第十二條（教育訓練）

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，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
第十三條（其他）

本準則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準則經誠信經營委員會同意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附件：兆豐金控檢舉案處理流程

兆豐金控檢舉案處理流程

